共青团邯郸市委员会

〔2020〕-14

共青团邯郸市委
关于创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的通知

各团县（市、区）委，市各对口单位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团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团省十五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进一步激发团组织活力，经团市委研究，决定创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现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一）时间安排

1.创建阶段（2020年4月—6月）。在全市从乡镇、街道、农村、社区、非公企业、新社会组织、机关单位、学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中探索开展星级团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分类指导、示范引领、全面覆盖”

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2.互观互摩（2020年7月—8月）。团市委分批次分领域组织开展星级示范点创建工作观摩拉练。通过现场观摩、互访互学等形式，有效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和激励导向效应，推动团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3.**动态管理（2020年9月—10月）。**星级团建示范点可围绕规范组织生活、夯实组织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创新管理机制等内容，结合自身团建模式，总结提炼团建典型案例，集中体现规范化建团成果。团市委对各星级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分批分期择优进行线上推介展示。同时，各示范点接受团员青年线下评议，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4.综合评定（2020年11月-12月）。团市委对各示范点运行情况参照星级评定标准（附件1）进行评定，同时将各示范点线上团建成果展示情况和线下团员青年评议纳入综合评价体系，最终确定一定数量的市级星级团建示范点，并予以授牌，作为全市创建标杆典型。

（二）创建数量

各县（市、区）打造星级团建示范点不少于4家（至少含2家两新领域团组织，1家乡镇社区团组织）；经济开发区、冀南新区和其他对口单位团（工）委分别打造星级团建示范点不少于2家（经济开发区、冀南新区至少含1家两新领域

团组织）。

二、主要内容

基层团组织建设星级示范点要对照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五个好”标准运行。

1.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班子配备健全,结构合理。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2.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建立健全团员花名册，团员档案完备，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3.活动开展好。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稳固的团组织活动阵地，能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多种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团的活动,形成至少 1 项特色品牌,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4.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团务档案规范有序，运用“智慧团建”和“冀 e 青春云平台”系统常态化、

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规范，更新及时。

5.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团组织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三、组织实施

1.加强领导。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和组织协调。团市委机关各部门要对本战线团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做好协调督导，团市委组织和基层建设部负责牵总，学校和少先队工作部、青年发展部、社会工作部分别指导督促学校、企业、新社会组织等对口领域团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各团县（市、区）委和市对口单位团（工）委要建立团建工作指导员制度，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团干部担任星级示范点创建指导员，严格创建标准，抓好创建工作。

2.广泛宣传。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团属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大力宣传推广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新进展新成效，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创建工作中，要把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和基层团建典型案例及时报团市委组织和基层建设部。

3.**总结经验。**各团县（市、区）委、市对口单位团（工）委要加强对星级团建示范点的规范管理，做好对标创建、典型提炼、规范运行等各环节工作，切实发挥团员活动室和青年中心综合服务平台阵地作用，接受团员青年监督评议。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每个示范点至少形成1项品牌亮点工作，积极推报团建案例。团市委将通过线上线下进行推广，并择优向团省委推报。对获批市级星级示范点的先进单位，将在团费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支持示范点积极发挥功能。

各团县（市、区）委、市对口单位团（工）委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拟创建星级团建示范点汇总表（附件2）报至团市委组织和基层建设部备案。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创建工作。

附件：1.邯郸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评定标准；

2.邯郸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拟）汇总表

联系人：闫阳阳　　电　话：3113606

邮　箱：hdtswzzb@163.com

共青团邯郸市委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邯郸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
评 定 标 准

创建星级团建示范点是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以“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五个好”为标准，通过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切实提高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现将星级评定标准规范如下:

一、创建范围

全市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基层组织。

二、评定标准

基层团组织共划分为五档标准，“星级团建示范点”创建活动从三星级起评。

1.一星级

有健全的班子队伍，能维持团组织基本运转。

2.二星级

（1）有健全的班子队伍，各成员分工明确;

（2）有固定的团组织办公场所;

（3）有基本的团务档案，团内基本信息录入“智慧团建”

和“冀e青春云平台”系统。

3.三星级

（1）有健全的班子队伍，各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2）有固定的团组织办公场所，悬挂团旗或团徽;

（3）有规范的团务档案，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清晰，团内信息准确录入“智慧团建”和“冀e青春云平台”系统;

（4）全年能结合五四等重大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团的活动。

4.四星级

（1）有健全的班子队伍，各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2）有固定的团组织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有规范运行的团员活动室，有“青年中心”标牌，悬挂团旗、团徽，做到团的制度、团组织机构图上墙;

（3）有规范的团务档案，团的文件、活动、团员、团干部管理等各类工作台账资料翔实、分类清晰，团内信息录入“智慧团建”和“冀e青春云平台”规范，更新及时;

（4）能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团组织委员会、学习会议、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议等，有规范的会议记录;

（5）经常性开展各类团的活动，联系服务青年紧密;

5.五星级

（1）班子队伍坚强有力，能按时换届，班子健全，配备合理，各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有一批年轻能干的骨干

队伍，积极吸收优秀青年党、团员到团组织队伍;

（2）有固定的团组织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有规范运行的团员活动室，有团旗、团徽、团歌、团的制度（“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机构图、团务公开栏美观上墙;

（3）有运行良好的“青年中心”阵地。依托党建图书室及各类功能室，打造“青年中心”综合服务阵地。在场所内的醒目位置悬挂“青年中心”标牌等，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每个平台至少配备1名专人（不一定专职）负责“青年中心”的运作。强化思想引领，设计、培育符合本地区实际和团员青年特点的工作项目，一般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40人次，推动“青年中心”进驻“青年之家”云平台;

（4）有规范的团务档案，团支部建立“一册六档”（“一册”：《团支部工作手册》；“六档”：组织生活档案、换届选举档案、团员管理档案、团建活动档案、学习教育档案、上级和本级文件档案），各类工作台账资料翔实、分类清晰，团的工作及相关活动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完备，运用“智慧团建”和“冀e青春云平台”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规范，更新及时;

（5）团的工作制度健全，团内组织生活规范，能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团组

织委员会、学习会议、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议等，有规范的会议记录，有记录详实的《团支部工作手册》；班子成员能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每年为团员青年开展团课宣讲不少于2次；能按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

（6）有稳定的团的工作经费，能很好地落实全团各条战线重点工作，并有一定程度的创新；经常性开展富有特色、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团的活动，能打造至少1项以上特色品牌，获得青年认可。

附件 2:

邯郸市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星级示范点（拟）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团组织全称	类型	地址	所辖团员总数	主要特色亮点工作简介	示范点团组织书记基本信息		团建指导员基本信息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1									
2									
3									
4									
5									

注：请务于 5 月 15 日前报至团市委组织和基层建设部备案；“主要特色亮点工作简介”栏一句话概括该团组织的工作特色品牌与亮点实绩。